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2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七) 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3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8
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2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0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1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1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3
(十)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6
(十一)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7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8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8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28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说明.....	28

(十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28
(十七)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8
(十八)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8
(十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9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9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0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0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1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31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31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3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32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32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3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3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七、有关声明.....	3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
八、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发行 47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5 万股（含 4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含 2,850 万元）。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7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1.00 万元，符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06.9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目前公司为协议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 号）。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商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原在册 1 名自然人股东（徐锋）和新增 3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7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1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	1,200	现金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20	120	现金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72	现金
4	郝少波	董事	15	90	现金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	150	现金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	120	现金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	90	现金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	120	现金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	180	现金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	120	现金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6.5	39	现金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	6	现金
合计			473.50	2,841	

- (1) 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2197010****，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徐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51979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李志坤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7509****，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郝少波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10****，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 (5) 李青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6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6) 马文献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52122198404****，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 (7) 郭海茹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 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2197903*****,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8) 袁辉先生, 1983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310*****,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徐勇先生, 1987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2*****,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0) 张伟先生, 198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07*****, 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1) 杜鹏宇先生, 1987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6198704*****, 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2) 郭威先生, 1989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40826198904*****, 现任公司营销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3) 田云飞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2126197611*****, 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4) 孟义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3197912*****, 现任公司品保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5) 王玮先生, 1962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6204*****, 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6) 霍瑞源先生, 1985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1102198504*****, 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 (17) 韩义龙先生, 198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642226198901*****, 现任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18) 刘鹏博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9104****，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19) 高宝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30198908****，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20) 邓云飞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1****，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21) 张克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212****，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22) 李波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7****，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23) 宋月阳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3198805****，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4) 刘策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634199205****，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5) 解悦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502198606****，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6) 田海龙先生，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0122199312****，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7) 郭林建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533198909*****，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8) 吴玲玲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182198802*****，现任公司品保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29) 尤朋的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911*****，现任公司体系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0) 柳伟潮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09*****，现任公司设备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1) 张紫东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608*****，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32) 姜涛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107*****，现任公司电气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3) 宋建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6*****，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4) 闫姗姗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1*****，现任公司财务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5) 李董超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903*****，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如下：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26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将上述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都未对提名杜鹏宇等26人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26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26名核心员工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王玮外的25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王玮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合同;除王玮已退休外,其余25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袁海朝是公司董事长,袁海朝与其妻袁秀英共同控制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袁海朝与其妻袁秀英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李志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郝少波为公司董事,李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文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海茹为公司财务总监，袁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700.033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5%；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4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1%；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2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5%；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16.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5%；徐锋持有 35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9%；封志强持有 249.97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0%；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0%；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7%。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海朝、袁秀英夫妇。袁海朝、袁秀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 5,700.033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1%，袁海朝持有 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8%。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海朝、袁秀英夫妇。袁海朝、袁秀英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名，未超过 200 名，公司应向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32	43.85%	-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0	30.31%	-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6.37%	-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85%	-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0	3.20%	-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85%	-
7	徐锋	3,500,000	2.69%	2,62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1.92%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60%	-

1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60%	-
	合计	127,700,000	98.23%	2,625,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32	42.31%	-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0	29.24%	-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6.15%	-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1%	-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0	3.09%	-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5%	-
7	徐锋	3,700,000	2.75%	2,82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1.86%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合计	127,900,000	94.93%	2,825,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00,332	43.85%	57,000,332	42.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5,000	0.67%	875,000	0.6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9,499,668	53.46%	69,499,668	51.58%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375,000	97.98%	127,375,000	94.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00,000	1.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5,000	2.02%	4,195,000	3.11%
	3、核心员工	-	-	1,165,000	0.86%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25,000	2.02%	7,360,000	5.46%
总股本		130,000,000	100.00%	134,735,000	100.00%

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为基础统计。袁海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后，袁海朝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1.48%，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原在册 1 名自然人股东（徐锋）和新增 3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46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将同时增加 2,841.00 万元，资产总额将增加 2,841.00 万元，其他资产均无变化。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144,904,538.44	48.71%	173,314,538.44	53.18%
其中：货币资金	36,673,215.34	12.33%	65,083,215.34	19.97%
非流动资产	152,556,681.55	51.29%	152,556,681.55	46.82%
资产总额	297,461,219.99	100.00%	325,871,219.99	100.00%

注：发行前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依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后数据依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700.033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5%；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4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1%；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2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5%；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16.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5%；徐锋持有 35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9%；封志强持有 249.97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0%；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0%；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7%。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海朝、袁秀英夫妇。袁海朝、袁秀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 5,700.033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1%，袁海朝持有 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8%。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海朝、袁秀英夫妇。袁海朝、袁秀英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袁海朝	董事长	-	-	2,000,000	1.48%	2,000,000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3,500,000	2.69%	3,700,000	2.75%	2,825,000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20,000	0.09%	120,000
4	郝少波	董事	-	-	150,000	0.11%	150,000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	-	250,000	0.19%	250,000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	-	200,000	0.15%	200,000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	-	150,000	0.11%	150,000
8	袁辉	副总经理	-	-	200,000	0.15%	200,000
9	徐勇	副总经理	-	-	300,000	0.22%	300,000
合计			3,500,000	2.69%	7,070,000	5.24%	6,195,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51	1.41	0.42
资产负债率(%)	45.71%	50.08%	61.87%	82.22%
流动比率(倍)	1.43	1.20	1.16	1.62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1.13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0	0.15	-0.35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发行后的指标以增资后指标加上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时，在未考虑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下计算得出。

1、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及负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将同时增加 2,841.00 万元，而负债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50.08% 下降到 45.71%，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20 上升到 1.43，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11 上升到 1.35。

2、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473.50 万股，在不考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0 元下降到 0.09 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自愿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金力股份的股票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激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

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锁定期满一次性解除限售；认购对象若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及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新增股份数量（股）	其中：新增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新增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0,000	2,000,000	-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00,000	-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120,000	-
4	郝少波	董事	150,000	150,000	-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0,000	250,000	-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200,000	-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0,000	150,000	-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0	-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65,000	65,000	-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
合计			4,735,000	4,735,000	-

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金力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力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转公司规定，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原在册 1 名自然人股东和新增 34 名自然人股东。

2、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本次发行有助于充分发挥股权的激励效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06.9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目前公司为协议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 号），同意公司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商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距上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短，公司主营业务和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6.00元/股，股票发行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与股票公允价值相等，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相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32	42.31%	-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0	29.24%	-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6.15%	-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0	3.71%	-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160,000	3.09%	-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5%	-
7	徐锋	3,700,000	2.75%	2,82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1.86%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1	袁海朝	2,000,000	1.48%	2,000,000
12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96%	-
13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	-
14	李志坤	120,000	0.09%	120,000
15	郝少波	150,000	0.11%	150,000
16	李青	250,000	0.19%	250,000
17	马文献	200,000	0.15%	200,000
18	郭海茹	150,000	0.11%	150,000
19	袁辉	200,000	0.15%	200,000
20	徐勇	300,000	0.22%	300,000
21	张伟	200,000	0.15%	200,000
22	杜鹏宇	100,000	0.07%	100,000
23	郭威	100,000	0.07%	100,000
24	田云飞	65,000	0.05%	65,000
25	孟义	50,000	0.04%	50,000
26	王玮	50,000	0.04%	50,000
27	霍瑞源	50,000	0.04%	50,000
28	韩义龙	50,000	0.04%	50,000
29	刘鹏博	40,000	0.03%	40,000
30	高宝东	40,000	0.03%	40,000
31	邓云飞	40,000	0.03%	40,000
32	张克	40,000	0.03%	40,000

33	李波	40,000	0.03%	40,000
34	宋月阳	30,000	0.02%	30,000
35	刘策	30,000	0.02%	30,000
36	解悦	30,000	0.02%	30,000
37	田海龙	30,000	0.02%	30,000
38	郭林建	30,000	0.02%	30,000
39	吴玲玲	20,000	0.01%	20,000
40	尤朋的	20,000	0.01%	20,000
41	柳伟潮	20,000	0.01%	20,000
42	张紫东	20,000	0.01%	20,000
43	姜涛	20,000	0.01%	20,000
44	宋建	20,000	0.01%	20,000
45	闫姗姗	20,000	0.01%	20,000
46	李董超	10,000	0.01%	10,000
	合计	134,735,000	1.00	7,360,000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 46 名股东中，36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10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为自然人袁海朝、袁秀英。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旅游投资、商业投资；股东为自然人梁生钢、梁剑。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托管、代办过户、室内装修、设计；旅游业投资；商业投资。股东为申海平、韩冬梅。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0559。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公司股东为港富（中国）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33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5872。
8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2690。
9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460。
10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0040。

根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及承诺，其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同时前述公司还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金力股份不存在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一）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查阅公司历次的发行公告，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曾作出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具体承诺及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情况
1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99。基金管理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3305。
2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973。基金管理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46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金力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银行对账单，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问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前期股票发行中，金力股份和控股股东均履行了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发行对象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了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对赌条款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均履行了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的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自愿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金力股份的股票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激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 锁定期满一次性解除限售; 认购对象若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转让。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 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自然人股东 2 名;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于关联事项的审议均回避表决，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相应公告平台予以披露。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公司章程》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故，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另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35 名自然人均出具了《声明》：“本人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份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

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 35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0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6 名机构投资者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另外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其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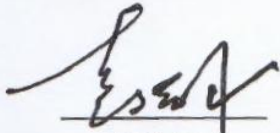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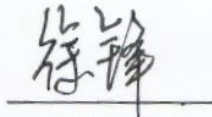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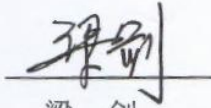
袁海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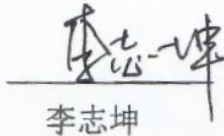
徐 锋



郝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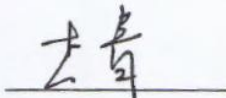


梁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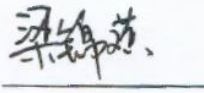


李志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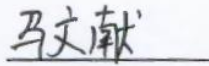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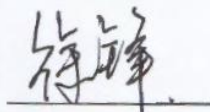


梁锦璜



马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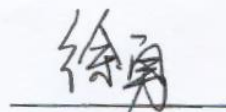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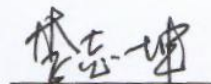
徐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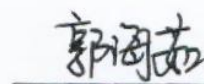
袁 辉



徐 勇



李志坤



郭海茹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四)《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88 号）